工讀生暑期打工工作權益須知

求職防騙：

求職前三要準備：面試前事先告知親友面試的地點，或請親友陪同、檢視欲應徵公司徵才廣告內容是否合理、主動蒐集徵才公司的資料，檢視自己要應徵什麼行業、職務。面試時要把握「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

工資：

雇主給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 28,59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90 元）。延長工時（加班）在 2 小時以內者，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超過 2 個小時部分要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工作時間：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並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常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休息、休假：

工讀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又國定假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

時薪制勞工國定假日工資表

	原排定出勤者	原排定不出勤者
不出勤	工資照給	無工資請求權
出　勤	原工資照給外再加一倍	計給二倍工資

請假：

工作期間有請公假、婚假、喪假、病假、事假的權利，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童工：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滿 15 歲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並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

件。

女工：

除服務於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者，得於深夜工作外，依法雇主不得使其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1、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2、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不在此限。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至其他有關女性之特別保護規定，亦有其適用。

勞工保險：

雇主僱用 5 人以上應為員工投保，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加保。